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2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目前,公司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注函》内容:

2020年6月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中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2.3亿元、14.5亿元、18.4亿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4亿元,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仅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600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前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预计2020年公司业绩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并说明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置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三个月后即发布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和86万份股票期权,总计342万股,占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55.00万股的4.00%,其中2017年首次授予274万股,预留68万股在2018年授予。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度的业绩均达到考核目标,但是,近两年以来,随着国内外光学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以及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可是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导致2019年年度的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授予权益份额需要回购。此外,由于行权期内因行权价格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能行权,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未达到预期。

目前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仅剩余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对应的份额,激励效果不高,结合前期部分激励对象没有实施行权,没有达到公司既定的激励效果。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生产产能扩张,公司需要吸引和补充更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为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优化公司治理,公司在2020年6月即推出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达到稳定和留住人才的目的,让核心人员并与公司目标一致、并肩作战。

二、2020年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3亿元,比上年同期2.32亿元下降了0.79亿元,下降比例达到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89.65万元,上年同期盈利1,239.15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季节性例行因素影响,以及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虽然及时复工,视讯会议类镜头需求上升,但受人员、物流等供应链影响以及部分安防、消费类客户需求减少的综合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和产能利用率同比均下降,另外随着二期厂房土建完工和部分设备购置,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和管理成本持续增加,影响了本期盈利。

另外,受春节后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以及海外疫情在今年3、4月份相继爆发,部分国内外物流迟滞,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延缓,公司本年二季度下游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三、关于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现阶段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及解决方案,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对成像质量起着关键作用;随着光电子技术、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已被广泛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消费电子、投影视讯、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

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安防视频监控、消费电子、物联网等行业,近年都保持着持续的高速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和应对行业趋势,从产品布局、业务模式、组织架构等进行转变和优化,保证了公司在不同领域都能保持充分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增长空间。

从行业上看,光学镜头行业及周边产品均获得国家政策扶持,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光学镜头行业正保持着发展的态势。5G网络建设推动,为光学行业的相关产品领域提供发展基础。但目前,相关应用尚未产生规模效应,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有限。

从公司来看,一方面,公司上市后一直坚持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来应对市场变化,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约10,989万元,占营业收入8.98%。未来公司会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保持并增强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将从继续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人力资源政策等多个方面来寻求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安防镜头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高端制造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丰富镜头产品的应用领域,加速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以不断创新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成为具有卓越创新能力、受人尊敬的专业光学镜头解决方案供应商。

营业收入指标是反映公司营收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也是巩固公司在安防镜头产品领域的领先定位以及保持充分竞争力和增长空间的关键性指标。

拟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0-2022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56%,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在合理的水平,指标设置合理。

| 同行业公司 | 业绩考核指标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备注 |
|---|---|---|---|
| 立讯精密 | 营业收入 | 9.66%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2022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
| 海兰信 | 营业收入 | 14.47%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2022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
| 隆利科技 | 营业收入 | 14.47%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2021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

注: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因此,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立讯精密、海兰信、隆利科技以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最终选择营业收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且符合现阶段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战略规划。

四、关于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说明。

1、股权激励是一个长期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是长期的激励与约束。

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员工的长期绑定,推动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创造良好的股东回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2017年-2019年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进行的综合考量(详见下表)。2020年设置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达到12.3亿,较近三年平均收入增长10.92%。关于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仅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600万元的说明:

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报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0.79亿元,同比下降34%,同时公司本年二季度下游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年初至半年度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进而影响公司2020年全年的业绩,另外,疫情如果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都将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一季度营收较2019年同期下降0.79亿及半年度业绩可能为亏损的背景下,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600万元对公司而言具有一定压力,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2021年及2022年设置的营业收入指标较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2.26亿、6.16亿,与前三年(2017-2019年)的平均营业收入相比增长率达到30.76%,65.93%,就长期来看,该指标的设置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2019年平均收入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收入指标 | 110,891.96 | 122,378.83 | 123,000.00 | 145,000.00 | 184,000.00 |
| 收入增长率(与三年平均收入对比) | | | 10.92% | 30.76% | 65.93% |

从时间周期和行权比例上来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着眼于未来的长期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分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比例分配贴合市场激励计划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2、激励计划双重考核,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业绩指标的设置体现考核、约束与激励并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内,继续严格执行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 考核结果(S) | S≥80 | 80>S≥70 | 70>S≥60 | S<60 |
|---|---|---|---|---|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标准系数 | 1.0 | 0.8 | 0.6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因此,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同时达标的前提下才能按比例行权/解锁,双重考核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深度绑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30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5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前述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30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5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管理层认为,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及解决方案,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效率、经营能力有着深远的影响,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拟激励对象覆盖了公司170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股份占首次拟授予720万股的94.44%,该激励计划为公司未来三年稳健发展打下了基础,若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都能达到上述设定的业绩条件,将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三年的稳定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2020年的业绩情况等因素,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设置是合理且具有挑战性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05号);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42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1,37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25 |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慧

咨询电话:0411-86852802

传真电话:0411-8685222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1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经核查发现披露信息有误,现做更正,具体更正信息如下。

原文:

持股数量(股):本次权益变动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685

更正后:

持股数量(股):本次权益变动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658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月 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08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获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登公司查询到的基本信息

本次过户日期:2020年6月2日

本次过户股数:15,154,669股

本次过户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过户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过户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 |
| 11 |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37,364, 111 | 20.82% | 722,209,442 | 20.40% |
| 2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154,658 | 0.00% |
| 2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11 | 0.00% |
| 3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15,000,000 | 0.42% |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得集团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化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名单。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亚泰一兆 | 是 | 637.62 | 5.00% | 2.36% | 2020年5月11日 | 2020年6月4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637.62 | 5.00% | 2.36% | — | — | — |

注:1、2020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质押股数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2、公司总股本取2020 年6月4日数据。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亚泰一兆 | 12,755.475 | 47.24% | 3540.06 | 27.75% | 13.11% | 0 | 0 | 0 | 0 |
| 郑忠 | 3,051.675 | 11.30% | 0 | 0 | 0 | 0 | 0 | 2,288.7563 | 75% |
| 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02.425 | 8.5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邱艾 | 224.775 | 0.8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334.35 | 67.90% | 3540.06 | 19.31% | 13.11% | 0 | 0 | 2,288.7563 | 15.47% |

注:郑忠先生所持限售股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焕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润股份”)副总经理王焕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2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焕杰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6,2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及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持有的不超过1,570,125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万润股份股票,占万润股份总股本的0.1727%。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

6、拟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三、承诺履行情况

王焕杰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润股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万润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焕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王焕杰先生承诺,在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王焕杰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5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王占君先生、马葵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占君先生、马葵女士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占君先生、马葵女士。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 占其个人总持股比例(%) | 拟减持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王占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82,150 | 0.0304 | 95,500 | 25% | 0.0076 |
| 马葵 | 财务总监 | 540,600 | 0.0429 | 135,100 | 25% | 0.0107 |
| 合计 | | 922,750 | 0.0733 | 230,600 | —— | 0.0183 |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四舍五入导致。

王占君先生及马葵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份。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30,6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0.018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磁科技,证券代码:30083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累计偏离28.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异常波动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之“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四)”。

上述事项均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之(四)”所列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